老 人 權 益 中 心

電　話：(852) 2411 0196　　傳真(Fax)：(852) 2612 4222　　電郵(e-mail)：greypower1997@yahoo.com.hk

為生者悲、為死者嘆——勿讓當政者用時間消滅需要

老人權益中心(下稱本中心)由一群貢獻香港社會一生的基層老人所組成，成立的宗旨是組織長者發展互助網絡，透過直接參與影響與長者有關的社會政策，推動香港的「灰權運動」。安老事務委員會委托香港大學研究團隊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進行公眾諮詢，本中心對於「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支援」的政策定位，有下列意見：

居家安老純粹口號　現行政策互不協調

隨著人口老化和醫療進步會帶來大批「長壽卻體弱」的長者，而傳統三代同堂的家庭買少見少，長者獨居情況日漸普遍。加上政府遲遲沒有為長者提供「養老」的全民退休保障，卻想以「居家安老」的「道德口號」推往「家居照顧」，**根本就是「老花當近視」，轉移社會視線！**「居家安老」的口號很動聽，的確道出長者心底的願望，因為入住安老院總給人一種「等死」的感覺。但細心一想，政府現行的政策及各個服務提供部門，又是否真的鼓勵居家安老呢？

由於現時使用醫療系統服務的人數眾多，成本高昂，病人的即時醫療需要解決後便要出院，返回社區自行療養。但長者病後身體較虛弱，療養期間如果缺乏足夠的護理服務支援，返回社區生活往往面對很大困難。過去，不少體弱或身體出現缺損的長者出院時，由於醫療及社區系統之間各自面對服務資源不足的壓力，慣常消極地向家人提供私營護理系統的資料，加快長者離開醫院，而家人面對工作壓力，又或擔心無力自行照顧長者，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只能接受將長者送進私營安老院。此外，由於現時的綜援制度不容許與子女同住的長者「獨立」申請綜援，有些家人雖然願意生活上照顧長者，但經濟上無能力負擔長者長期護理的開支，亦只能選擇為長者申請綜援，將長者送到私營安老院！可以說，今天數以萬計的長者選擇「住院照顧」而非「居家安老」，是政府部門各自為政、政策矛盾重重，與及醫、護、社各系統互不協調、消極配合所一手促成。

退休生活保障不足　家人照顧談何容易

九七回歸後，首任特首董建華時提出「三老政策」，但雷聲大、雨點少；接任的曾蔭權對長者退休保障不足的問題視若無睹，令老人貧窮問題愈積愈深；梁振英政府以安老、扶貧作為施政重點，對社會要求設立全民退休保障不斷拖延、迴避。

醫療服務的改善令香港長者「延長衰退的歲月」；家庭核心化的發展令「家庭照顧能力下降」；缺乏養老保障令長者的生活方式「缺乏選擇權」。對於顧問研究團隊提出「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支援」的政策定位，我們無須質疑，但諷刺的是，入住安老院已成為一群「*人又老、錢又無、身體又唔好、仔女幫唔到*」的長者們最後、也是最無奈的選擇！**安老政策不能迴避解決養老問題，但政策如何讓長者退休後有足夠的經濟生活保障，如何令家人有條件照顧好體弱的長者，令更多長者有條件居家安老，才是整個問題的關鍵**。

輪候院舍遙遙無期　法例含糊監管紕漏

自 2003 年起，資助安老院舍中央輪候冊只接受經「統一評估機制」轉介的「體弱長者」個案。換言之，就算長者擔心自己年紀大、身體轉差，都無法為自己安享晚年做好預備。現時有資格輪候的長者，一般都是體弱達致「中度」或「嚴重缺損」程度才獲准輪候，但卻要等候最少 2-5 年才能獲得宿位，據報章披露政府的資料指，過去幾年在輪候冊上等候入住院舍前已離世的長者，每年多達五千多人！現時等候中央輪候編配入住安老院的長者，無疑是「**搵閻羅王算命**」——等死！

繼去年爆出大埔劍橋護老院「露天除衫等沖涼」的醜聞，近日「康橋事件」令公眾更感嘩然。私營安老院虐老事件時有所聞，被揭發的事件已不只是冰山一角。《安老院條例》自 1995 年生效以來，社會署到底接獲多少宗有關私營安老院虐待長者的投訴（包括蓄意虐待或疏忽照顧）？有多少宗是由社署執行巡查時發現事件對安老院虐老事件進行過多少調查？採取過何種行動？吊銷過多少間安老院的牌照？曾經出現問題的安老院持牌人，在改頭換面後再次申請經營會否被拒絕？ 我們認為，私院服務質素的問題不單在於監管之上，問題的根源是政府卸責，一直將安老服務市場化。

社區照顧支援不足　服務規劃紙上談兵

自 2003 年起，所有獲准納入中央輪候冊申請住宿照顧的長者，必須是經過政府「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有需要人士」。據社署公布的資料顯示，過去多年以來，符合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的長者人數不斷增加，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中央輪候冊上有 **36000 多**人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平均輪候時間 3 年。審計署在 2014 年底公布的報告指，資助長期護理服務需求快速增長，日間護理服務和家居照顧服務長者輪候人數整體而言正上升。報告亦指 2013–14 年度有 5700 人等輪候宿位期間離世，較 2010 年前 4000 至 4500 名為多！

今次研究團隊不斷強調要為「最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彷彿忘記能經過政府「統一評估機制」，都已確定為「有需要人士」，所謂「最」有需要人士，不過是為「資產審查」提供借口，理由是公共資源要「公平」分配，要能者多付，卻又迴避提出要同時檢討整體社會資源，如何讓香港賺錢最多的能人無需多交稅款，共同應對人口老化對增加服務的需要，這又算甚麼社會公平？香港今天的「**安老政策**」變成「**虐老政策**」，說到底都是「**錢作怪**」，是社會貧富懸殊的反映，是對為社會拼搏的老一代的不敬！其實，政府多年來將住院照顧服務市場化，累積的問題已經日益惡化，我們絕不同意借「服務券試驗計劃」之名，搞有「資產審查」之實的共同付款，將「社區照顧」及「院舍照顧」服務，進一步推向私人市場。

本中心對安老事務委員會公佈的「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顧問研究報告書有以下立場：

1) **老有所安** 是任何一位為曾為社會作出貢獻長者的權利，也是政府的基本責任。
2) 反對政府現行**安老院服務私營化**的政策方針，逼使大量長者使用質素不足的安老服務。
3) 反對引入**服務資助券**及**強制先選擇社區照顧服務**，避免安老服務私營化趨勢進一步惡化。
4) 年老或疾病是人口老化所不能避免，不管是住院或社區照顧服務，***都不應進行經濟審查***。

老人權益中心

2016 年 11 月 29 日